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679號

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被 告 蘇江龍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
1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7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986元自民國
18 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19 息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7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2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0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3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王薇葶